

件

人官第二科



文特 213

0

12183

稿 建 政 府 厅 稿

廳

長

九、三、

稿 撰

稿

王應其



沈友竹印

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

九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支

日

時

核

稿

交

辦

時

撰

稿

擬

稿

時

校

行

核

簽

稿

時

寫

續

稿

時

判

行

核

簽

稿

時

對

校

稿

時

蓋

印

發

號

號

時

對

稿

時

核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時

續

稿

稿</

公函三十一年八月

日

字第

號

一次

貴行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施會字第548號公函以奉謄存巴水泥

究竟如何保養，喚查直承理等由

二、查此項水泥用全尚未確定，據報起存之處，在此雨多之時，

茅蓋倉全潮濕不堪，特商請轉知巴東

時巴東汽車裝

倉茅草加厚，并時水泥用木料墊高兩尺，以防潮濕，所需

費用併入其他運費內由本處擔負，相應函復希即

查收見後為盼

此致

143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廳長朱○○

後事
郵局
郵局
郵局

第二科

官莊鴻八十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拾一收到

號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施會字第

428

事由為貴廳存已水泥究竟應如何保養請查照海理由

此項洋灰用一年半後行總施一文字第三九二六號函開一查本行及建莊在渝所燒水泥
途尚未確定

搬回商省
行將已東汽
車胎一條經過總施一文字三四另六號函達查照向連輸部及建莊洽
收墊款在卷嗣據已處已艷爐稱施行蓋會計電語以前由渝運抵

車裝倉第
草加厚並將建莊器皿材料完善保養入建莊吳君懷安業行洽提機油車胎
洋灰用木料
墊高兩尺

所需費用併
入其他運
搬內由廳
坦負

故暫起存汽車站農倉現及季雨多茅蓋倉屋不獨山洪石崩

沈友館
堪虞潮濕亦至可慮請速向建莊洽車內運等候省以午文電復

已處除本行車胎才三套應予保留外餘可憑吳君領報據交領報
上項註以數量及牌名並將兩車及逢徵雜費總報施行水泥移
存馬上岩或系樂院寓甚鉅可函復吳君為甚能負擔即
此亦希近就與吳君面洽以得理多在卷二尋據已處函以吳君業已
辭已故向已咸毅巴東器材分庫向董伯歐洽以相亦已交由該庫
取去鄧陸晉牌內外車胎均空出報文行之水泥移存一節以吳君
雖已向主任不能負責未能洽得結果謹檢用印據二張備註
核鈐黃核三合墨檢附原印據二張正達查照希向建廳洽商办
理苟因

六、上項水泥保發究竟應如何處置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後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銀行總施分行



湖北省檔案館